

证券代码: 300317

证券简称: 珈伟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21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67970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琼阁	朱婷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A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A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许多国家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

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世界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围绕新能源的开发、应用从未动摇和偏离过。公司成立初期，率先将太阳能和LED照明结合，在太阳能行业引入了激光切割技术，从而开创了光伏照明这一全新产业。公司收购华源新能源后，快速切入光伏太阳能电站业务领域，已具备光伏电站EPC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和光伏电站投资经营业务能力，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光伏照明和LED方面：公司主要从事于太阳能光伏照明、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各种LED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太阳能草坪灯、室内LED照明产品、智能家居照明等产品多年来在北美的销量均保持稳定发展，通过各大型商业超市和电子商务的渠道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光伏电站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以开展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出售等业务活动，且持有200MW的光伏电站，可以开展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出售等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华源新能源除并网电费收入外，EPC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刚并表的国源电力持有100MW的光伏电站，其主要业务为并网电费收入；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光伏电站投资平台上海珈伟业务稳步增长，在全国各地选取优质电站项目进行开发运营。公司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下游，目前本行业发展对政府补贴政策的存在较大的依赖。因此，光伏电站行业会随着各国政策支持力度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国内对光伏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石墨烯：公司一向重视研发，注意提升产品的高附加值，控股子公司国创珈伟致力于石墨烯领域的研发及应用，虽目前尚未有大规模量产和销售，但公司布局较早，目前已完成各类石墨烯产品的制备研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794,131,906.61	1,902,266,125.90	46.88%	680,145,9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46,824.76	136,915,960.52	129.37%	8,175,28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278,034.38	117,318,729.44	162.77%	-14,050,5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7,864.61	143,022,025.03	74.01%	-38,880,06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89	0.4849	48.26%	0.0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89	0.4849	48.26%	0.0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10.05%	-1.07%	0.9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9,061,882,456.74	6,476,990,111.20	39.91%	1,384,488,9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4,459,358.44	2,320,161,817.08	95.01%	588,199,459.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780,540.75	896,708,539.20	582,270,868.59	912,371,9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73,470.94	75,910,121.90	86,492,674.71	105,270,5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18,360.71	72,050,286.90	88,158,500.95	102,050,8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56,892.90	85,907,483.80	-83,975,702.05	424,502,975.7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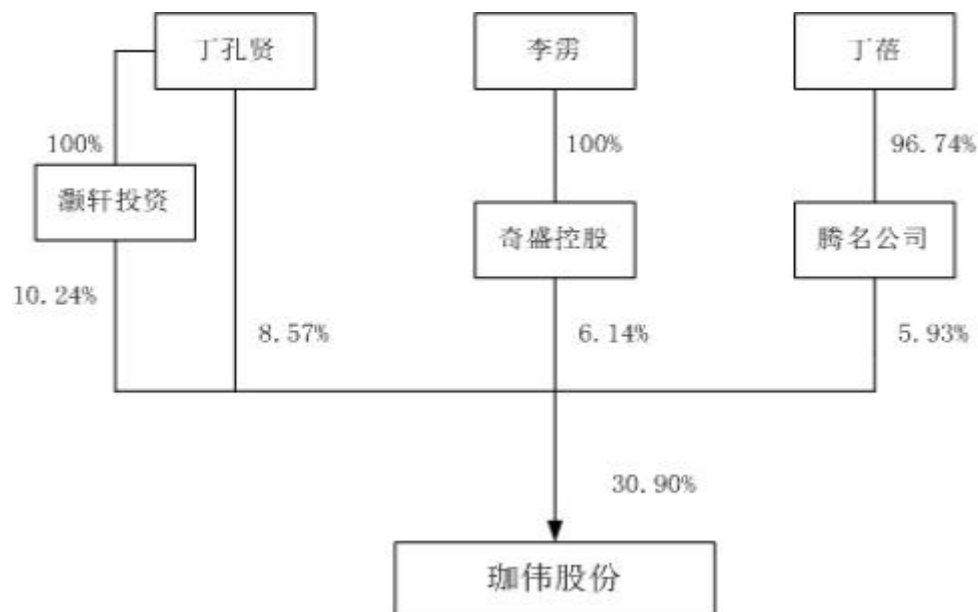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8%	124,819,102	124,819,102	质押	124,500,000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56,900,102	56,900,102	质押	56,900,000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48,842,258	48,842,258	质押	48,842,258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8.57%	40,881,825	34,508,381	质押	23,873,4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	29,293,925	24,970,444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3%	28,293,925	24,970,444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5,873,015	15,873,015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7,936,508	7,936,508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1.43%	6,82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6,1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2016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加大照明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力度，提升EPC业务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6年，面对各种新的形势和挑战，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最终实现了业绩提升。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41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8%，实现营业利润 143,52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04.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7%。

光伏电站及电站EPC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国源电力的收购，使公司新增了100兆瓦的优质电站，上述电站并表完成后，加上华源新能源和

上海珈伟持有的220兆瓦光伏电站，公司共拥有320兆瓦已并网的优质电站资源。上述电站中除了上海珈伟持有的正镶白旗20兆瓦电站目前尚在申请进入国家补贴名录的过程中，其余的300兆瓦均已进入国家光伏电站补贴名录，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入，同时优质电站资产也为公司的各种融资需求提供有利的保障。公司陕西定边30兆瓦、辽宁兴城20兆瓦、江苏金湖振合30兆瓦和黑龙江杜尔伯特10兆瓦电站项目进展顺利，在报告期内，上述四个共计90兆瓦的电站项目都已获得了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需要的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目前都已陆续开工，力争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并网发电。上述几个光伏电站项目完成后，公司持有电站规模将会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带来更多稳定的售电收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具备电力工程承包三级资质，华源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多项专利，且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公司完成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后，EPC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5年和2016年，华源新能源实现收入148,776.44万元和184,843.4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6,162.08万元和34,111.24万元。2016年收入比2015年增长24.24%，净利润增长30.38%。2017年，这一快速增长的态势仍将有望继续保持。在华源新能源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升的同时，公司也在进一步协助华源优化业务结构，拓展项目来源，并逐步减少其与单一大股东振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振发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在同等条件下，振发能源优先采用华源作为其电站的EPC总包方。振发委托给华源的项目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定价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的安排。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华源新业务开发的支持力度，逐步减少与振发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

LED照明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光伏与LED照明结合的领域精耕细作，已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2016年太阳能草坪灯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其中全新产品线低压草坪灯对美国沃尔玛公司形成规模化销售，并在终端有良好的零售业绩表现，该产品线有望在未来形成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与美国沃尔玛公司达成了良好客户关系，并有望在2017-2018年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此外，公司特许经营的金霸王产品，自上市以来一直销售良好，客户数量较前期有了一定的增加，对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及客户粘度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创新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安防壁灯，经过近两年的宣传与推广，在2016年也取得了显著的增长，2016年同比销售收入增加了391.11%。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进一步加大了对该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智能安防壁灯的换代产品，以及产品线的横向拓展，都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当中，计划于2017年投放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公司智能家居业务的规模。

公司LED照明业务的规模稳步发展，业绩整体保持同步增长，报告期内LED照明方面业绩占公司合并总收入的30%。值得说明的是，从母公司报表来看该业务有轻微的亏损，这主要是由于集团发生的并购费用、财务费用和集团管理等费用目前都由母公司承担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梳理LED业务的产品线结构，聚焦优势业务与高增长业务。加大了内部资源整合力度，精简机构人员，发挥协同效应，采用集中采购等方式缩减成本，节约资源，各产品线发挥协同效应，取得了不错的成效。公司在LED照明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毛利率面临巨大压力的环境下，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和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升该业务板块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石墨烯业务：

公司管理层三年前就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石墨烯产业进行了提前布局，公司一直强调产学研结合的方式，目前石墨烯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石墨烯在储能等方面的研究，并与国内知名高校之间展开了深入的合作。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石墨烯粉体材料和各种浆料相关制备方法的研究，并申请了相关的专利。报告期内石墨烯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已具备大规模产业化生产能力。

固态储能业务：

原油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环境污染等能源问题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造成极大的困扰和威胁，而在此背景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环保能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锂电池技术的进步和突破，会带动电动车行业、电动工具和大型储备能源的快速发展。为实现上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的新突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在体外培育多年的固态储能技术与上市公司展开合作，以便加快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年11月，公司在江苏如皋新设了控股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等审批手续，相关的工业园建设也在按部就班的推进，有望在2017年下半年向市场推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动力锂电池产品。

资本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国源电力并购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同步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准备募投建设的两个电站项目在报告期内因政策变化和外部原因的影响导致项目推进受阻，如继续推进公司预计已难以达到当初预测的收益水平，处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对其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情况，及时变更了原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将会按照新方案加快推进新的电站项目，预计2017年上半年本次变更的新的电站项目就会全部完成并网发电，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来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价值。

人力资源：

在员工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员工，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协同发展；同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员工座谈会等方式，使广大一线员工与管理层面面对面深入交流，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集思广益，进一步改善员工生活及福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太阳能草坪灯	403,588,425.30	296,636,065.91	26.50%	17.23%	18.87%	-1.02%
LED 照明产品	293,048,920.66	226,795,298.12	22.61%	6.97%	11.21%	-2.94%
其他 LED 产品	141,825,137.07	110,251,668.79	22.26%	8.08%	8.93%	-0.61%
专用组件	15,277,958.58	12,322,375.76	19.35%	-81.39%	-78.73%	-10.09%
EPC 光伏电站工程	1,644,780,777.89	1,263,919,273.12	23.16%	72.60%	67.72%	2.24%
光伏发电收入	290,129,514.41	111,105,528.39	61.70%	212.72%	154.93%	8.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公司在保持原制造业LED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增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款账龄计提标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自2015年8月份并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呈现双主业即“LED制造业和光伏电站及EPC业务”。公司新增业务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该项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的原有主营业务即LED业务是两类不同性质的业务，这两类业务的生产周期及回款期均具有不同特点，其中新增的EPC工程和光伏发电业务建设工程周期较长，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原有的LED业务，其生产周期很短，一般正常回款周期为三个月，因此，对于LED业务，在销售确认后3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三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则

按不同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2015年刚介入新增的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积累的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回款资料较少，故在2015年时对新增的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接参照LED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一年多的业务实践，目前公司对新增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特点有了更多了解，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回款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单独制定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在保持原制造业LED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增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款账龄计提标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原有的LED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新增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列示如下表：

变更前账龄计提比例			变更后账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0-3月（含3月）	0	0	0-6月（含6月）	0	0
4-12月（含12月）	5	5	6-12月（含12月）	1	1
1-2年（含2年）	10	10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看出，两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不同主要体现在一年以内的账龄计提比例将账龄的划分由原来的1年以内，其中：LED业务细分为两个时间段，即0-3个月（含3个月）和4-12个月（含12个月），现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重新划分为，即0-6个月（含6个月）和6-12个月（含12个月），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考虑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的生产周期要比LED业务长，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一般在6个月内很少发生坏账，因此，对于0-6个月的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应收款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的回款期也长于LED业务，6-12个月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概率远低于LED业务，因此将其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降为1%。对于一年以上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两者比例保持一致，未作变动。

变更后的两类业务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相比以前更好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9户，减少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减少2户，原因系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

期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组，国源电力从6月份开始并入公司，使得公司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有了较大变化；其余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投入注册资本，只有零星开办费支出，故对公司合并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7年3月24日